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关于新聘 2020 年度财报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的意见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泰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聘 2020 年度财报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对上述事项，我们认为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本次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）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：

刘兆年：_____ 周利国：_____ 杨松令：_____

2020 年 12 月 14 日